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1-066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99 号尚浦商务中心 5 幢 3 楼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9,518,3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6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记名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潘秋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邓明辉董事、孟森董事、刘东董事、孙大建独立董事、冯国华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赵福俊监事、郑丽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韩敏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潘秋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8,663,684	99.7861	是
1.02	关于选举邓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6,770,372	99.3122	是
1.03	关于选举孟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7,011,338	99.3725	是
1.04	关于选举刘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6,941,362	99.3550	是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鲁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5,380,209	98.9642	是
2.02	关于选举冯国华先生	396,455,322	99.2333	是

	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肖立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5,981,697	99.1148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赵福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95,816,213	99.0733	是
3.02	关于选举郑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98,431,396	99.727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潘秋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320,106	98.2620				
1.02	关于选举邓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426,794	94.4118				
1.03	关于选举孟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67,760	94.9018				
1.04	关于选举刘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597,784	94.7595				
2.01	关于选举王鲁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036,631	91.5848				
2.02	关于选举冯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111,744	93.7711				

2.03	关于选举肖立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638,119	92.8080				
3.01	关于选举赵福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5,472,635	92.4715				
3.02	关于选举郑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8,087,818	97.789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以累积投票方式投票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达健、吕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